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2020 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602,851 份，行权有效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3 日-2021 年 5 月 22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36,401 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2.27%。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1,483,939 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92.58%。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8 年 9 月 7 日，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2018年9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8年9月8日起至2018年9月17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18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10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以2018年10月1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0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92.047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84.22元/份。

5、2018年11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股票期权最终授予数量为783.4395万份，激励对象296人，行权价格为人民币84.22元/份。

6、2020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其中：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故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4.22元/份调整为83.72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

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故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83.72 元/份调整为 82.92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2020 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傅必胜	副总经理	22,000	0	22,000	100%
2	柳玉平	副总经理	22,000	0	22,000	100%
3	王丽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1,000	0	11,000	100%
4	叶金春	副总经理	22,000	0	22,000	100%
5	ZHANG LIGANG	副总经理	3,300	0	3,300	100%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0,300	0	80,300	1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522,551	36,401	1,403,639	92.19%
合计			1,602,851	36,401	1,483,939	92.58%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280 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 276 人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2020 年第四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36,401 股。

3、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 6 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本次行权股票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85,442	0	4,385,44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3,281,367	36,401	453,317,768
总计	457,666,809	36,401	457,703,210

上述股本变化后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 1,483,939 股，共募集资金 123,048,221.88 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 457,666,809 股变更为 457,703,210 股。如按照变动前总股本 457,666,809 股为基数计算，2020 年第三季度的每股收益为 2.44 元。若以本次行权后总股本 457,703,210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为 2.44 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6 日